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1年9月18日初稿

2013年9月5日法規小組初審

2015年11月13日教務會通過

2017年5月12日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修訂

經2017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已核定及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及目標。
 - 二、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事項。
 - 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之諮詢、研議及審查。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神學研究所所長、基督教研究所所長，以及校長聘請之委員2名，合計7人所組成。
- 第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